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时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组织管理

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监督考核。

四、薪酬发放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董事津贴；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，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经营业绩，参照公司非独立董事平均薪酬的 20-25%区间核定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，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。基

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领取；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，参照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领取。

五、 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，年度统一结算；
- 2、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，年度统一结算；
- 3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